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詹光耀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依同法第557條規定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查其所提之股票發行公司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現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設址在臺北市大安區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